

回天地区迎新春百姓联谊晚会

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22 号
负责人：尚彬彬

乙方：京都乐之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凤社区 2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静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回天地区迎新春百姓联谊晚会项目（以下简称“联谊晚会”）的活动承接等事宜。具体包括：

1. 联谊晚会及系列活动的方案策划和完善；
2. 表演嘉宾和相关领导的邀请；
3. 联谊晚会及系列活动的节目编排、现场表演、场地搭建、舞美设计、会务保障、物料制作、氛围营造等；
4. 活动整体推广及推广汇总等。

二、委托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联谊晚会及系列活动因故推迟的，委托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并有权监督乙方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昌平区相关部门，全程协助和支持乙方开展联谊晚会各项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重要文件进行审核。

4.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联谊晚会相关场地。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7. 乙方未按照预先设计方案执行本次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书面说明并应采取措施减少方案变更对活动的影响。

8.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晚会方案、晚会影像资料、推广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联谊晚会总体方案的策划工作。

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

3. 负责邀请晚会有关人员，包括嘉宾、主持人等。

4. 负责被邀请人员活动期间相关的交通、餐饮、住宿等。

5. 负责场地搭建、灯光舞美效果呈现。

6. 负责设计、制作有关会议资料等。

7. 负责联谊晚会票务工作。

8. 乙方负责策划活动推广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9. 乙方应在合同及活动方案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联谊晚会各阶段活动，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10. 乙方负责活动相关推广资料的整理，包括新媒体推广所需有关图片、文字及视频等素材。

11.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职责和义务中约定的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或需要乙方支持、配合的工作。

12.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各项演出活动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确认后落地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3. 协议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联谊晚会各项工作的影像资料摄制工作，并保证摄制效果。

14. 服务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以及活动举办、会议开展时的影像资料。如总结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进一步完善。

16. 乙方作为晚会执行和推广单位，应当对晚会举办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对晚会中的应急情况进行处理。

1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文字、图片等材料，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有，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8. 甲方自乙方完成晚会举办工作并提交所需留存的资料等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依财政部门要求开展活动评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和评审工作并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

19.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

经财政评审，该项目的合作经费为¥146779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的 70%作为项目首款，即¥102745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440337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经费均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京都乐之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南邵支行

账 号：0604000103000016789

税 号：91110114MA01WA2F5X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凤社区 296 号

电 话：13581738878

邮 编：102200

六、违约条款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且逾期达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协议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5.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活动提供方案等的确认不免除乙方该等责任，甲方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疫情防控或其他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晚会取消，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七、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成品或所确认的设计稿件，在本协议费用结清后，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用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的竞赛评比活动。

八、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九、争议解决及送达条款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与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首部合同主体处记载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送各类通知、文件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一旦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2. 双方承诺对协议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双方遇到本协议未明确的争议事项，本着互谅互让、互利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馆
(章)

代表签字：



2016年1月16日

乙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



2016年1月16日